

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第八節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調查表 112/02/09

### 壹、辦理依據：

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3.26 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實施期程：

一、學期起訖日期：本學期開學日 112 年 02 月 13 日(星期一)，休業式 112 年 06 月 30 日(五)共計 20 週，原計 20-2 (第 1 週準備週及最後月考週)=18\*5=90 天。

預訂第八節輔導課 112/02/20(星期一)開始到 112/06/21(星期三)結束。

二、須扣除非上課日如下：

說明 1. 國定假日放假為 2/27 (一)-2/28 (二) 228 和平日、4/3 (一) 4/4 (二) 4/5 (三) 清明兒童連假、5/29 (一) 補校慶假、6/22 (四)、6/23 (五) 端午連假，共 8 天停課。

說明 2. 段考週預訂：第 1 次 03/20~03/24；第 2 次 05/08~05/12，共計 10 天。

說明 3. 112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三)為最後一天上第八節。

三、第八節輔導課實際上課日數預計為：90-8(放假日) - 10(段考兩週) = 72 天。  
(國三生上到 6/7 (三) 共 62 天)

### 參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本校高中體育班三班須共同開列三項專長訓練課程。

二、第八節高中部課程：安排學科加深加廣或補強課程。

三、第八節國中：國一安排國英數自(社)體適能、國二安排國英數自社、國三安排國英數自社。

四、師資：聘任本校教師擔任。

五、退費標準：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，應按上課比例退費(1/3 或 2/3)。

(二)學生中途退出(家長需提出書面申請)，應按上課比例退費(1/3 或 2/3)。

肆、報名：由學生自由參加(繳交家長同意書申請)。

伍、本辦法陳核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--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下-----交-----回-----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就讀貴校子弟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，並督促孩子遵從學校規定。

不參加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。

(請家長關注孩子動向，並引導與規劃自主學習。放學時間，也請注意交通安全)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簽名(全名)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 電話：\_\_\_\_\_

各班請副班長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30 繳至教務處教學組